

西安财经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西安财经大学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陕西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共建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干，凸显统计学、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等学科的优势和特色，以文学、法学、理学、工学、艺术学为支撑，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学校。2007 年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2010 年获得“陕西省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全国培养高水平大学生运动员的院校之一。

西安财经大学足球代表队是一支品德优良、作风过硬、成绩优异的大学生高水平运动队。1999 年建队以来连续十四年夺得陕西省大学生足球联赛冠军，六次进入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总决赛，两次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2002 年被全国大学生体育联合会聘为全国大学生足球协会副主席单位。

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促进学生体育运动的发展，满足知识型专业型运动员的培养，满足我校高水平体育运动队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13 号)的有关规定，我校 2021 年继续开展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现将具体方案公布如下：

一、招收项目与数量：	
项目	招生计划(人)
足球（男子 11 人制）	11
足球（女子 11 人制）	11
合计	22

（注：男足计划中包含守门员 1 人，女足计划中包含守门员 2 人。）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方可报名。

(1)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足球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在全国或国际足球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2.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

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

3. 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资格进行认定后方可报考，未经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4. 以上报名条件如与当年教育部相关政策不一致，以教育部相关政策条件为准。

三、报名办法及测试时间

1. **网上报名：**2020年2月22至2月25日，考生在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平台上的“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s://gaokao.chsi.com.cn/gspyddb/>）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报名附件材料，上传材料要求清晰可辨识，材料内容包括：

①运动员等级证书扫描件(姓名等级页)；

②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③获奖证书、及比赛中为主力上场队员的证明扫描件（主力证明要求明确参赛赛事名称、参赛时间、参赛项目，并且由代表队主教练签字、代表队所属单位盖章）；

④参赛秩序册成绩册扫描件(封面+姓名页)；

⑤高考报名表扫描件；

⑥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本人页面截图；

⑦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学习证明和招生考试机构认定文件扫描件。

⑧考生亲笔书写并签字摁指模的《反兴奋剂承诺书》扫描件（必须明确承诺不使用兴奋剂参加测试）

请严格**按以上顺序**将个人相关材料扫描图粘贴在同一个word文件中，并重命名为“足球（男/女）+姓名”，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附加材料位置。

2. **资格审查：**我校将对考生报名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查，凡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或填报信息不完整、上传材料无法辨识的将判定为审核不通过。

3. **专项测试：**学校不组织校考，通过我校报名资格审查的考生，必须参加足球项目全国统考，请及时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http://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发布的有关专项测试通知，按通知要求报名并参加专项测试。

四、录取原则

1. 学校将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核实考

生运动技术等级。考生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为：足球。

2.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测试成绩及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并根据测试成绩排名先后择优确定合格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公示后报教育部及学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备案，并依据教育部及各省（市、自治区）招生管理规定办理有关录取手续。

3. 国家一级（含）以上运动员专业测试合格者，必须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文化课统一考试。考试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录取分数线，报考生生源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备案，按招生管理规定办理录取手续。按有关要求，参加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文化课统考的考生，必须按教育部规定时间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 APP 上进行文化课考试报名。

4. 国家二级运动员专业测试合格者，需参加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文化课成绩必须达到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少数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5% 者，学校报生源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审核录取。若因高考录取批次合并等因素，生源所在省份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若考生所在省（市）招生部门组织高水平运动队统一测试，考生必须参加所在省统一测试，合格者才能正式获得我校录取资格。

6. 考生录取专业：分男女队，按足球专项测试成绩高低排序，各队分值排名第一至第八名考生可在金融学、保险学、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投资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会计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审计学专业中任选一专业；各队排名第九名及以后考生指定录取至工商管理专业。

7. 以上录取原则如与教育部和相关省（市、自治区）招生录取原则不一致，以教育部和相关省（市、自治区）规定为准。

五、监督机制

1. 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中，我校将严格选拔程序及过程管理，学校接受社会监督及投诉。

2. 报名者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申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该学生的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体测合格名单及拟录取合格考生名单将在“西安财经大学招生信息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网 <http://gaokao.chsi.com.cn>”进行公示。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不收取报名费，考生相关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2. 高水平运动队入校后须按规定参加运动队的日常训练，参加有关比赛。还应积极参加大学生体育俱乐部或社团活动，发挥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为学校争光。

3. 本简章的解释权归西安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1. 招生办公室电话：029-81556128。

体育部电话：029-81556045

2. 学校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邮编：710100。

西安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